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文件

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32号

关于确定我区公租房（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）租金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房屋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确定公租房租金标准的函》（万州房管函〔2017〕1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10〕61号）、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国土房管发〔2011〕9号）和《万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万州国土房管〔2017〕17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公租房（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）租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租金标准

（一）五桥长石板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，其租金标准为4.00元/月·平方米。

(二) 五桥长石板公租房配建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，其租金标准为 4.8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(三) 申明坝天子园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，其租金标准为 4.8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(四) 申明坝公租房租金标准为 4.8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(五) 万利公租房配建廉租住房转公租房，其租金标准为 3.7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二、公租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。

三、租金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和公租房的维护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
万州经开区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信访办、区物价检查所。